

མདོ་ལ་ཕྱོད་མི་དཔངས་སྤྱི་དགུང་ག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祁连县人民政府文件

祁政〔2021〕84号

祁连县人民政府 同意《2021年中央省州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》的批复

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：

请示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《祁连县2021年中央省州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》，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一、分配八宝镇人民政府2601万元、扎麻什乡人民政府1650万元、央隆乡人民政府1176万元、峨堡镇人民政府850万元、阿柔乡人民政府710万元、默勒镇人民政府545万元、野牛沟乡人民政府576万元，用于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，补齐必要的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。

二、分配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（农牧部门）540万元，用于实施祁连县藏羊产业发展项目、祁连县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和扎麻什乡河北村养殖场建设项目。

三、分配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（水利部门）792万元，用于实施全县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。

四、分配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（乡村振兴部门）713万元，用于实施2021年“雨露计划”短期技能培训项目、2021年脱贫群众小额信贷贴息项目、新型经营主体“十三五”期间贷款贴息、2021年“十三五”期间脱贫家庭学生教育补助项目、脱贫家庭“两后生”中高职教育补助项目等。

五、分配县发展和改革局155万元，用于实施以工代赈项目（默勒镇多隆村村庄环境整治）。

六、分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万元，用于实施2021年度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对象）跨省稳定就业交通补助项目。

祁连县人民政府
2021年8月27日



抄送：档。

祁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8月27日印发
